

从忧薪到安心

古丈县检察院依法履职打通农民工讨薪“最后一公里”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
通讯员 杨子涵 舒明

“工资到账了！感谢检察官帮我们讨回了血汗钱！”近日，农民工鲁某和工友握着手机，反复确认银行到账短信后激动不已。在古丈县检察院的全力推动下，一场历时多年的欠薪纠纷终于画上圆满句号，5万元被拖欠工资全额到账。

2016年至2019年，鲁某等人在包工头张某承包的道路硬化工程中务工，工程结束后，张某却以各种理由拖欠劳动报酬。尽管多次催讨，仍有5万元迟迟未结清。

“家里老人看病、孩子上学都指着这笔钱啊！”无计可施的情况下，鲁某得知检察机关可支持起诉维权，随即向县

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。

收到相关线索后，县检察院第一时间与鲁某等人取得联系，对案件脉络进行全面梳理，逐笔核对欠款明细，精准锁定关键证据。为化解矛盾，承办检察官找到包工头张某释法说理，张某承诺限期清偿全部欠款，并与农民工鲁某等人达成和解。

“农民工的每一分钱都关乎生计，办案必须细之又细、实之又实。”承办检察官表示。

据了解，下一步，古丈县检察院将继续以依法全面履职彰显司法担当，通过支持起诉、执行监督等多元手段，为劳动者权益撑起法治保护伞，用法治温度融化“薪愁”坚冰，切实维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从冲突到和解

吉首检察巧解邻里伤害案促和谐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
通讯员 张译尹

近日，吉首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。通过“检察释法说理+合力化解矛盾”的创新模式，成功化解了双方当事人矛盾，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。

案件源于一起日常琐事引发的冲突。邓某与符某是同住一个社区的邻居，在公共水井旁洗衣时产生误会。符某不慎从邓某已清洗好的衣物上跨过，引发邓某不满。双方从

口角争执升级为肢体冲突，最终导致符某右手骨折（轻伤一级）、邓某鼻梁骨折（轻微伤）的后果。

案件移送吉首市检察院审查起诉，承办检察官发现该案属于邻里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，遂通过“实地调查+协助化解”的工作方式，前往案发地、社区进行调查，全面了解纠纷起因、经过及当事人的家庭状况和日常表现。在全面了解案件背景、矛盾实质的基础上，检察官建议社区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面对面的释法说

理，在矛盾化解会上，进行深入的释法说理，使双方清楚认识到各自行为的法律后果。鉴于案件情节轻微、社会危害性较小及当事人悔过表现，检察机关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
经过听证后，检察官在律师、社区干部群众的见证下，向邓某宣读了《不起诉决定书》。从案件事实、法律适用、和解情况等方面详细阐述不起诉理由，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训诫教育，要求他们妥善处理矛盾、珍惜邻里缘分。两名当

事人当场表示已经充分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，承诺将珍惜邻里情谊，共同维护社区和谐。

“这起案件的办理，体现了我院将‘三个善于’贯穿办案始终，呈现出三个效果统一的良好效果。”吉首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。下一步，该院将持续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将矛盾化解贯穿办案全过程，通过“个案办理+类案预防+法治宣传”的工作模式，努力实现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花垣检察创新“移动听证”模式

温暖苗岭春山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
通讯员 杨青 石超

“真没想到检察官会专门来村里开听证会，不仅给了犯错的人改过机会，还教我们怎么保护自己。”近日，在花垣民乐镇两河村的古樟树下，一场特殊的听证会让村民们感慨不已。县检察院将危险作业案的听证会搬到事发地，用“家门口的普法”温暖了整个山村。

事情回溯到2024年3月6日，民乐镇政府工作人员发现麻某兴、麻某华、龙某某等3人在某公司已封闭的矿洞内偷挖盗采。“洞内支护结构严重腐蚀，有毒气体浓度严重超标，随时可能塌方！”参与现场勘查的工作人员至今心有余悸。

案发后，公安机关以麻某兴等3人涉嫌危险作业罪立案侦查，后移送花垣县检



公开听证现场。

院审查起诉。该院坚持司法为民理念，针对犯罪嫌疑人系初犯、情节轻微的情况，没有简单“一诉了之”，而是创新办案方式，带着听证员团队走进了村子。

“经审查认为，3人是受人邀约进入矿洞作业，犯罪情节轻微，且具有自首、自愿认罪认罚的从轻、从宽或减轻处罚情节，根据相关规定拟对3人

作不起诉处理。”听证会当天，老樟树下早早坐满了人。承办检察官就3人涉嫌危险作业罪的案情、主要证据和量刑情节进行了介绍。

“当时就是想搞点钱，没想到会犯罪，也不知道会那么危险。现在我知道错了，感谢检察机关给我们一次机会。”听证会现场，麻某兴等3人悔恨不已。

法治故事并未就此落幕。检察官们在古樟树下支起“法治小摊”，用方言苗语向120余名村民讲解擅自进入封闭矿洞作业可能面临的严重后果，并结合当地实际案例讲解危险作业可能承担的刑事责任。

如今的两河村，废弃矿洞前不仅立起了醒目的警示牌，乡亲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也逐渐提高。更让人欣慰的是，曾经的问题村民麻某兴等3人还主动加入巡逻队，用自己的行动劝返想进矿洞的人。

“司法不是冷冰冰的条条框框。”花垣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说，“当我们把听证会开到田间地头，把法理说到百姓心里，法治就有了温度。”

春风吹过老樟树，新发的嫩叶沙沙作响，仿佛在诉说那个春天里最温暖的法治故事。

龙山检察监督守护传统腌菜安全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
李翔 通讯员 张译尹

“民以食为天，食以安为先。”当传统腌菜遇上违法添加剂，群众餐桌上的安全如何保障？近日，龙山县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利剑斩断食品安全黑手，为舌尖上的正义筑牢法治屏障。

在龙山某腌菜加工点，执法人员查获一批违规添加硫酸铝铵的问题大头菜。这种常用于油炸食品的膨松剂，在《GB 2760-201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中被明确禁止用于腌渍蔬菜。“铝元素在人体内蓄积，长期食用可能导致神经系统损伤、骨质疏松等严重后果。”县疾控中心专家的警告直击问题核心。

经调查，涉案作坊连续4个月违规生产，问题腌菜大多已流入市场。作为当地家庭餐桌的常客，这些看似普通的腌菜，实则暗藏健康隐患，直接威胁着千家万户的饮食安全。

龙山县检察院在审查案件时发现，监管部门存在明显履职漏洞。“问题腌菜从生产到流通长达数月未被发现，暴露出日常监管的盲区。”办案检察官指出。

依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，该院迅速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，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。要求依法查处涉案违法行为，追究生产销售主体责任；对查封的违规腌菜进行无害化处理，杜绝二次流通风险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制度。

收到检察建议，相关行政部门高度重视，立即部署专项整治行动，对酱腌菜生产作坊、食品加工企业开展拉网式检查，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行为。同时，监管部门通过发放食品添加剂使用指南、设置咨询热线等举措，推动从业者从“要我合法”向“我要合法”积极转变。

“个案监督不是终点，推动长效治理才是目标。”检察长李莉表示。该院探索建立“检察监督+行政执法+行业自律”三位一体监管机制，通过定期联席会议、信息共享平台，实现从“事后追责”到“事前预防”的转变。

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，以法治力量守护着每一道防线。下一步，龙山县检察院将持续跟进整改成效，确保检察建议落地有声，让群众吃得放心、吃得安心。